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原易字第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秉頡

具 保 人 呂昱緯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35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昱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及第119 條之1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第118 條第1 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由具保人呂昱緯為被告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且經本院派警前往拘提未果，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拘票及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3 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
02 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施懿珊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